

峨嵋街口已新建十層大樓一座，該大樓既經市府核發執照准建倘再予拆除，將如何取信於民？若將堤防予以加高並向河邊延伸築成橋樑式道路，既可減少拆除民房，亦毋須付出鉅額補償費，誠可謂一舉數得，何樂而不爲？

**辦法：**請市府迅速變更設計，將道路西邊堤防加高並向河邊延伸築成橋樑式道路。

**議決：**送市府研究辦理。

其成爲暗溝，同時一次施工既可節省鉅額工程費用，復因道路寬敝，來往車輛可以暢通無阻，應請立即變更計劃一次施工。

**辦法：**請市府轉飭主辦單位立即停工俟重新設計後再行施工。

**動議人：**陳重光 潘天祿 蔣淦生 梁紹洲 楊黃秀玉  
**附議人：**張元成 黃聯富 陳愷 林義盛 張宗明  
陳俊雄 舒子寬 王友祿 周財源 紀榮治  
陳健治 張同生

**案由：**爲特三號排水溝（自西園路至環河南路段）兩側道路新築工程施工計劃不切實際，應請重新設計後再予施工案。

**理由：**查特三號排水溝兩側道路新築工程，目前已由西園路着手施工，按其施工計劃，係先開築水溝，而後開闢兩側道路。按臺北市交通流量日漸增大將來倘因事實需要，必須拓寬道路時，勢必將水溝予以加蓋，如此反覆施工，不但浪費公帑，抑且使兩側居民再次長期受苦。市府主管單位對於每項工程實應有長遠之計劃，否則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，本市之工務建設永無完成之日。以本項工程爲例倘將開築道路水溝與加蓋使